國立中正大學 課程大綱

課程名稱(中文):	著作權法
先修科目或 先備能力:	民法物權
課程概述:	以本國法律以及學說講述並建構著作權法基本體系與概念,配合實務見解、實例以及生動之圖文,並以比較法之觀點補充國外立法以及重要案例來幫助學習者理解課程內容。
學習目標:	本課程學習目標為: 1. 介紹著作權法基本原理原則。 2. 釐清著作權法重要爭議問題。 3. 了解實務上對本法實際之應用狀況。 4. 透過比較法角度了解本國與外國法之間的互動關係。 5. 藉由本課程間接宣導著作權正確之守法觀念。
教科書:	1. 蕭雄琳,著作權法論(第九版)(2021年8月)。 2. 羅明通,著作權法論(I、II兩冊;第八版)(2014年5月)。 3. 章忠信,著作權法逐條釋義(第六版)(2023年2月)。 4. 許忠信,國際著作權公約及發展趨勢(2009年1月)。 5. 謝銘洋,數位內容之著作權基本問題及侵權(2008年3月)。 6. 陳曉慧,網際網路與著作權(第三版)(2011年2月)。 7. 張懿云,著作權法及相關案例介紹(2009年1月)。 (請尊重智慧財產權,不得非法影印教師指定之教科書籍)

教學要點概述:
1. 教材編選:☑ 自編教材 □ 教科書作者提供
2. 教學方法:□ 投影片講述 ☑ 板書講述

3. 評量方法: ☑ 上課點名 10%, □ 小考 0%, □ 作業 0%, □ 程式實作 0%,
□ 實習報告 0%, □ 專案 0%, □ 期中考 30%, □ 期末考 50%,
□ 期末報告 0%, ☑ 其它 10%
4. 教學資源:□ 課程網站 ☑ 教材電子檔供下載 □ 實習網站
5. 教學相關配合事項:

- (1) 請假規則:
- a. 未到課(席),經請假核准者為缺課(席),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者為曠課(席)。
- b. 請假皆須於線上請假系統完成請假,由授課教師存查。
- c. 因公、娩、喪假而缺課(席)者,以到課(席)論。
- d. 因事、病、生理假而缺課(席)者,以缺課(席)論。
- e. 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三小時計。
- f. 缺課未達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由授課教師酌情扣分。
- g. <u>缺課逾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扣考該學科期末考,成績以零分計算。</u>
- h. 期末考日起算五日後停止接受補請假。
- i. 其他事項請參照「國立中正大學學生請假規定」。
- (2) 補考規則:
- a. 因故無法參與期中(末)考試者,須個別報告授課教師,由該教師決定是否予以補考。
- b. 報請補考除須提出合乎規定之線上請假紀錄外,須附有效之證明及理由。
- c. <u>因細故缺</u>考者,不予補考。
- d. 期中(末)考試結束後二日內未報請補考者,不予補考。

課程進度:

第一週 - 課程簡介

第二週 - 著作權導論:著作權基本概念、著作權與其他智財權之界限與相互關係

第三週 - 著作權導論:著作權之國際規定與保護、著作權法之立法沿革與目的

第四週 - 著作權之主體:著作人與著作財產權人

第五週 - 著作權之客體:著作之意義與種類

第六週 - 著作權之客體:著作之種類

第七週 - 著作權之客體:著作之種類與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

第八週 - 著作人格權

第九调 - 期中考

第十週 - 著作財產權:概論與種類

第十一週 - 著作財產權:種類與限制

第十二週 - 著作財產權:限制

第十三週 - 著作財產權:變動

第十四週 – 製版權、權利管理電子資訊與防盜拷措施之保護

第十五週 -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著作權侵害之救濟

第十六週 - 著作權侵害之救濟

第十七週 - 期末考

第十八週 - 期末考檢討

(課程進度與內容將配合課堂狀況、人數與實際授課需求做適當之調整)

核心能力:

- 1. 積極發掘問題與分析批判之能力。
- 2. 具企業倫理、人文素養與關懷社會的健全人格。
- 3. 終身自我學習成長之能力。